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張雅婷

電話：02-8978-2580

傳真：02-2705-8701

電子信箱：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01811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修正港埠「登船作業管理」防疫修正規定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轉知相關單位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9月3日航港字第1101811530號函暨110年9月15日航港字第1101811613號函續辦(諒達)。
- 二、案係近期多起船舶於進港作業後，通報船上船員有疑似疑似COVID-19相關症狀，經後送醫院檢驗後確診。惟疫調單位無法即時聯繫及掌握登船作業人員名單，導致疫調上困難。
- 三、承上，本局於110年9月13日邀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相關業者公會研商精進「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」，要求登船人員填寫「登船人員紀錄表」，以保護登船作業人員健康，並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。另配合港埠作業人員現場實際作業安全考量，本次併同調整登船人員防護設備，及調整登船人員健康監測記錄表欄位呈現方式，以簡化作業程序。
- 四、有關港埠相關業者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如附件1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請各公（工）會協助將防疫規定，轉知所屬會員務必落實辦理。

(二)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將前開登船作業防疫規定納入「港埠防疫COVID-19(新冠肺炎)作業指引」。

五、另依旨揭修正規定有關登船人員名單，已改由船東或船務代理業者回傳「登船人員紀錄表」予本局。爰本局110年9月3日航港字第1101811530號函告之「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」，第六點第(一)項離港前提交登離船紀錄簿之影本或照片予港口設施保全員措施，予以取消。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再次轉知各港口設施保全單位。

正本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舶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引水協會、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日本海事協會台北事務所、挪威商立恩威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國驗船協會台北辦事處、法商法立德公證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韓國驗船協會、義大利驗船協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交通部航政司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本局航務組、航安組、船員組、各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